

證券商設置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二十四條附件九修正總說明

證券商設置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七十七年五月十七日訂定發布後，歷經二十四次修正。本次係因應近年證券商朝數位轉型發展，線上開戶及電子交易比重日益提升，傳統臨櫃下單之交易模式已逐漸被電子下單取代，為進一步降低證券商經營成本，提供業者設置營業據點之多元選擇，開放證券商得設置或將一般分支機構變更為規模較小、人員精簡且業務範圍較簡化之簡易分支機構，以不經營經紀業務項目為主，由證券商依其業務需求及人力配置規劃，選擇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或提供客戶開戶前置作業、招攬及各項諮詢服務，俾利增進證券商營運彈性，將營業據點轉型為小而精緻之型態，並提升證券商品牌能見度與分支機構滲透度，落實普惠金融之目標。本次共計修正四條條文、一個附件，及增訂五條條文，其要點如下：

- 一、明定證券商開始營業屆滿一年者得申請設置簡易分支機構，但因合併或受讓而設置簡易分支機構者，不在此限。(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二、明定證券商申請設置簡易分支機構之資格條件。(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三、增訂證券商申請將現有國內分支機構變更為簡易分支機構之資格條件。(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一)
- 四、明定證券商設置簡易分支機構應增加之最低實收資本額，及分支機構變更為簡易分支機構時則得免再增加實收資本額。(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五、明定證券商簡易分支機構場地及設備標準準用本標準第六條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六、增訂證券商設置簡易分支機構，及現有分支機構變更為簡易分支機構應檢具之申請書件。(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之一)
- 七、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相關附件。(修正第二十四條附件九)
- 八、增訂證券商設置簡易分支機構或分支機構變更為簡易分支機構，申請

核發簡易分支機構許可證照之書件及程序。(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之一)

九、增訂證券商每年度新申請設置或變更為簡易分支機構之總家數限制。
(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之二)

十、增訂證券商簡易分支機構得辦理之營業項目。(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之三)

證券商設置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依本標準許可設置之證券商，開始營業屆滿一年者得申請設置 <u>分支機構或簡易分支機構</u> 。但因合併或受讓而設置分支機構 <u>或簡易分支機構</u> 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依本標準許可設置之證券商，開始營業屆滿一年者得申請設置分支機構。但因合併或受讓而設置分支機構者，不在此限。	考量證券商申請設置簡易分支機構之營業期間要求應與國內分支機構設置之時點一致，且仍適用但書因合併或受讓而設置分支機構，不受開業須滿一年方得申請設置之限制，爰將簡易分支機構之設置納入本條適用範圍。
第二十條 證券商申請設置 <u>分支機構或簡易分支機構</u> ，應符合 <u>下列各款之規定</u> ： 一、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票面金額且其財務狀況符合本會依本法第四十九條所定之標準者。但因合併或受讓而增設分支機構 <u>或簡易分支機構</u> 者不受最近期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票面金額之限制。 二、最近三個月未曾受本會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所為之警告處分者。 三、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會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所為命令該證券商解除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	第二十條 證券商申請設置分支機構，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票面金額且其財務狀況符合本會依本法第四十九條所定之標準者。但因合併或受讓而增設分支機構者不受最近期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票面金額之限制。 二、最近三個月未曾受本會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所為之警告處分者。 三、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會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所為命令該證券商解除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	一、考量證券商申請設置簡易分支機構須符合之財務及監理標準，應與國內分支機構設置須符合之資格條件一致，且仍適用第三項因合併或受讓他證券商而增設分支機構者之豁免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三項，將申請設置簡易分支機構納入本條適用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現行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並未分項，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第一項」字樣，以符法制作業。

人職務處分者，或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二款撤換其負責人或其他有關人員之處分者。 四、最近一年未曾受本會為停業之處分者。 五、最近二年未曾受本會撤銷部分營業許可之處分者。 六、最近一年未曾受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依其章則為處以停止或限制買賣之處分者。 七、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未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者。 證券商不符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之條件，但其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得不受其限制。 證券商經核准合併或受讓他證券商全部營業財產或設備而增設分支機構或簡易分支機構者，不受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七款之限制。	百條<u>第一項第二款</u>撤換其負責人或其他有關人員之處分者。 四、最近一年未曾受本會為停業之處分者。 五、最近二年未曾受本會撤銷部分營業許可之處分者。 六、最近一年未曾受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依其章則為處以停止或限制買賣之處分者。 七、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未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者。 證券商不符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之條件，但其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得不受其限制。 證券商經核准合併或受讓他證券商全部營業財產或設備而增設分支機構者，不受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七款之限制。	
第二十條之一 證券商申請分支機構變更為簡易分支機構，應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 證券商不符前條第		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證券商申請將現有國內分支機構變更為簡易分支機構，應符合最近一年未曾受周邊單位依其章則為

一項第六款之條件，但其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得不受其限制。		處以停止或限制買賣之處分，及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未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之規定。 三、證券商因最近一年曾受周邊單位依其章則為處以停止或限制買賣之處分，惟其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得申請變更為簡易分支機構，爰明定於第二項。
第二十一條 證券商每設置一家分支機構或簡易分支機構，其最低實收資本額，應增加新臺幣三千萬元。<u>但證券商分支機構變更為簡易分支機構，免增加最低實收資本額。</u>	第二十一條 證券商每設置一家分支機構，其最低實收資本額，應增加新臺幣三千萬元。	一、簡易分支機構屬領有許可證照辦理證券業務之分支機構，爰明定證券商每設置一家簡易分支機構應增加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 二、考量證券商於原先設置分支機構時已增加最低實收資本額，且設置一家簡易分支機構應增加之最低實收資本額金額與國內分支機構相同，故由一般分支機構變更為簡易分支機構時免增加最低實收資本額，爰新增但書規定。
第二十二條 證券商分支機構或簡易分支機構場地及設備標準準用第六條之規定。 證券商分支機構經	第二十二條 證券商分支機構場地及設備標準準用第六條之規定。 證券商分支機構經營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	證券商簡易分支機構之營業項目雖無經紀業務，不得於營業處所設置辦理受託買賣證券之營業櫃檯及設備，但仍得設置多功能

營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業務，應於向本會申請許可前，取得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電腦連線之承諾。 證券商分支機構經營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應於向本會申請許可前，先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取得其買賣有價證券交易資訊之電腦連線承諾。	買賣業務，應於向本會申請許可前，取得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電腦連線之承諾。 證券商分支機構經營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應於向本會申請許可前，先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取得其買賣有價證券交易資訊之電腦連線承諾。	服務櫃檯等，並遵循營業處所場地設置或變動之相關申請作業程序，爰修正第一項，明定證券商簡易分支機構場地及設備標準準用第六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之一 證券商設置簡易分支機構，應檢具下列書件向本會申請許可： 一、設立簡易分支機構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八之一)。 二、公司章程或相當於公司章程之文件。 三、營業計劃書：載明簡易分支機構業務經營之原則、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場地設備概況及未來三年之財務預測。 四、董事會(理事會)議事錄。 五、第十一條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含簡易分支機構)。 六、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證券商分支機構變更為簡易分支機構，準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酌第二十三條設置國內分支機構應檢具之申請書件，爰於第一項明定證券商申請設置簡易分支機構許可應向金管會檢具之申請書及相關書件。 三、由於證券商將一般分支機構變更為不經營經紀業務之簡易分支機構，其規模、人員及業務範圍均小於一般分支機構，除檢具設置簡易分支機構許可應檢具之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錄、內部控制制度等書件外，參考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明定應於變更營業計劃書載明變更事由及針對原有客戶權利義務之處理或其他替代服務

用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之規定，並檢具下列書件向本會申請許可： 一、變更為簡易分支機構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八之二)。 二、變更營業計劃書：載明變更事由(包括現有分支機構之營業狀況分析)、對原有客戶權利義務之處理或其他替代服務方式等，及簡易分支機構業務經營之原則、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場地設備概況及未來三年之財務預測。 三、員工安置計畫。		方式，另為維護證券商員工權益，並應檢具員工安置計畫以臻周延，爰明定於第二項。
第二十四條之一 證券商申請設置簡易分支機構或分支機構變更為簡易分支機構經許可後，應於六個月內依法辦妥簡易分支機構設立或變更登記，並備具下列書件，向本會申請核發簡易分支機構許可證照： 一、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九之一)。 二、簡易分支機構設立或變更登記證影本。 三、經理人及業務人員名冊及資格證明文件。 四、符合第六條規定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由於簡易分支機構仍為一獨立之營業據點並辦理證券業務，須取得許可證照後方得營業，爰參酌第二十四條設置國內分支機構申請核發分支機構許可證照之書件，明定設置簡易分支機構或分支機構變更為簡易分支機構經金管會許可後，應於六個月內向金管會申請核發簡易分支機構許可證照之書件及程序，及金管會得撤銷證券商申請簡易分支機構許

證明文件。 五、已提存營業保證金之證明文件。 六、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證券商未於前項期間內申請簡易分支機構許可證照者，撤銷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在期限屆滿前，得申請本會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可等事項。
第二十四條之二 證券商每年度申請設置簡易分支機構併計分支機構變更為簡易分支機構之總家數，不得超過三家。		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投資人對傳統經紀商分支機構營業櫃檯服務仍有一定之需求，爰明定簡易分支機構每年度新申請設置及變更之家數限制，以利持續提供客戶服務，並達成普惠金融目的。
第二十四條之三 證券商簡易分支機構得辦理之營業項目，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財富管理業務。 二、證券經紀業務之招攬及開戶前置作業。 三、其他經本會核准業務。 證券商簡易分支機構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依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有關分支機構之規定辦理。		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證券商簡易分支機構營業項目，由證券商依其業務需求及人力配置規劃，選擇辦理財富管理業務、證券經紀業務之招攬，或提供客戶辦理證券經紀業務之開戶前置作業（指由經辦開戶人員提供開戶申請表格供客戶填寫、身分認證、收件或訪談，不涉及開戶、徵信之審核）及各項諮詢

		服務。 三、證券商申請簡易分支機構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相關程序，仍應依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有關分支機構之規定辦理，爰明定於第二項。
--	--	--

【新增】

附件八之一 證券商設置簡易分支機構許可申請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主旨：茲依證券交易法第44條第2項及證券商設置標準第23條之1規定，檢附下列書件乙式2份，申請設置簡易分支機構許可，請查照。

機 構 名 稱		營 業 處 所	
實 收 資 本 額		開 業 日 期	
公司之證券商 種 類		已 設 分 支 機 構 家 數	一般家數： 簡易家數： 合計：
		前 次 設 置 分 支 機 構 或 簡 易 分 支 機 構 開 業 日 期	
簡 易 分 支 機 構 名 稱		簡 易 分 支 機 構 營 業 處 所	
公 司 營 業 項 目		簡 易 分 支 機 構 營 業 項 目	
申 請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 件	一、公司章程或相當於公司章程之文件。 二、營業計劃書：載明簡易分支機構業務經營之原則、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場地設備概況及未來3年之財務預測。 三、董事會（理事會）議事錄。 四、依證券商設置標準第11條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含簡易分支機構）。 五、送件日前1個月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或送件日之最近1個月自行編製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重要財務比率分析表，並出具「截至目前各項財務、業務均已符合規定」之聲明代替。 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七、最近1年未曾受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處分之證明文件。 八、申請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九、證券商申請設置簡易分支機構許可案件檢查表。 十、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申請機構：			
代表人： (簽章)			
(聯絡人及電話：)			

【修正說明】

一、本表新增。

二、配合證券商得設置簡易分支機構，爰參酌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二十三條附件八「證券商設置分支機構許可申請書」，明定證券商申請設置簡易分支機構許可，應向金管會檢具之申請書格式。

【新增】

附件八之二 證券商分支機構變更為簡易分支機構許可申請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主旨：茲依證券交易法第44條第2項及證券商設置標準第23條之1規定，檢附下列書件乙式2份，申請變更為簡易分支機構許可，請查照。

原分支機構名稱		簡易分支機構名稱	
原分支機構營業處所		簡易分支機構營業處所	
原分支機構核准設立日期 文號		已設分支機構家數	一般家數： 簡易家數： 合計：
原分支機構開始營業日期		本年度已設置或變更為簡易分支機構家數	
原分支機構營業項目		簡易分支機構營業項目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一、公司章程或相當於公司章程之文件。 二、變更營業計劃書：載明變更事由（包括現有分支機構之營業狀況分析）、對原有客戶權利義務之處理或其他替代服務方式等，及簡易分支機構業務經營之原則、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場地設備概況及未來三年之財務預測。 三、董事會（理事會）議事錄。 四、依證券商設置標準第11條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含簡易分支機構）。 五、員工安置計畫。 六、最近1年未曾受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處分之證明文件。 七、申請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八、證券商申請變更為簡易分支機構許可案件檢查表。 九、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申請機構：			
代表人： (簽章)			
(聯絡人及電話：)			

【修正說明】

- 一、本表新增。
- 二、配合證券商得將一般分支機構變更為簡易分支機構，明定證券商申請分支機構變更為簡易分支機構許可，應向金管會檢具之申請書格式。

【修正後】

附件九 證券商分支機構許可證照申請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主旨：茲依證券交易法第44條第1項及證券商設置標準第24條規定，檢附下列書件乙式2份，申請核發分支機構許可證照，請查照。

證 券 商 名 稱		實 收 資 本 額	
		營 業 處 所	
分 支 機 構 名 稱		分 支 機 構 營 業 處 所	
分 支 機 構 負 責 人		金 管 會 許 可	
		日 期 及 文 號	
分 支 機 構 營 業 項 目			
申 請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 件	一、分支機構設立登記證影本。		
	二、經理人及業務人員名冊及資格證明文件。		
	三、符合證券商設置標準第6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四、已增加提存營業保證金之證明文件。		
	五、已依證券商設置標準第22條第2項或第3項規定簽訂使用電腦連線設備之契約。		
	六、代收付交割款項 <u>金融機構之證明文件</u> 。		
	七、許可證照費新臺幣 元。		
	八、其他經 <u>金管會</u> 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申請證券商：			
代表人：		(簽章)	
		(聯絡人及電話：	

註：1、因合併或受讓設置分支機構者，如有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規定情事者，應檢具公平交易委員會許可函影本。

2、因合併設置分支機構者，得免檢具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書件。

3、因受讓設置分支機構者，得免檢具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書件，另應檢具出讓證券商申請解散金管會核准函。

【修正說明】

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簡稱用詞，並就申請核發分支機構許可證照之書件酌作文字修正。

【新增】

附件九之一 證券商簡易分支機構許可證照申請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主旨：茲依證券交易法第44條第1項及證券商設置標準第24條之1規定，檢附下列書件乙式2份，申請核發簡易分支機構許可證照，請查照。

證 券 商 名 稱		實 收 資 本 額	
		營 業 處 所	
簡 易 分 支 機 構 名 稱		簡 易 分 支 機 構 營 業 處 所	
簡 易 分 支 機 構 負 責 人		金 管 會 許 可 日 期 及 文 號	
簡 易 分 支 機 構 營 業 項 目			
申 請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 件	一、簡易分支機構設立（變更）登記證影本。 二、經理人及業務人員名冊及資格證明文件。 三、符合證券商設置標準第6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四、已提存營業保證金之證明文件。 五、許可證照費新臺幣 元。 六、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申請證券商： 代表人： (簽章) (聯絡人及電話：)			

註：1、因合併或受讓設置簡易分支機構者，如有公平交易法第11條規定情事者，應檢具公平交易委員會許可函影本。

2、因合併設置簡易分支機構者，得免檢具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書件。

3、因受讓設置簡易分支機構者，得免檢具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書件，另應檢具出讓證券商申請解散金管會核准函。

【修正說明】

一、本表新增。

二、由於簡易分支機構仍為一獨立之營業據點並辦理證券業務，須取得許可證照後方得營業，爰參酌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二十四條附件九「證券商分支機構許可證照申請書」，明定證券商設置簡易分支機構或分支機構變更為簡易分支機構經金管會許可後，應向金管會申請核發簡易分支機構許可證照之申請書格式。

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證券商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後，配合國內經濟環境之變遷、證券商業務之開放與強化證券商經營業務之管理，歷經六十二次修正。本次係因應近年證券商朝數位轉型發展，線上開戶及電子交易比重日益提升，為降低證券商經營成本，增進證券商營運彈性，開放證券商得設置或將一般分支機構變更為簡易分支機構，僅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或提供客戶開戶前置作業、招攬及各項諮詢服務等非經紀業務，爰修正本規則。本次共計修正七條條文，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定變更簡易分支機構營業處所屬應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之情事。(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明定證券商每設置或變更一家簡易分支機構，應增提之營業保證金酌減為新臺幣二百萬元。(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配合金管會所開放之證券商簡易分支機構不經營經紀業務項目，明定證券商增設或由一般分支機構變更為簡易分支機構者，無須繳存交割結算基金。(修正條文第十條)
- 四、明定證券商因合併、受讓、裁撤簡易分支機構等因素，得例外持有非營業用不動產。(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五、配合證券商得設置簡易分支機構，明定證券商申請投資外國事業應符合之資格條件。(修正條文第五十條)
- 六、明定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未達標準時，金管會得依權責暫緩或不予核准證券商增設簡易分支機構。(修正條文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六條)

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證券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先報經本會核准： 一、變更機構名稱。 二、變更資本額、營運資金或營業所用資金。 三、變更機構、<u>分支機構或簡易分支機構</u>營業處所。 四、受讓或讓與他人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 五、合併或解散。 六、投資外國證券商。 七、其他經本會規定應先報經核准之事項。 證券商與證券交易所訂立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使用契約者，前項所列須先報經核准之事項，應送由證券交易所轉送本會；僅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立證券商經營櫃檯買賣有價證券契約者，應送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轉送本會；均未訂立者，應送由證券商同業公會轉送本會。	第三條 證券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先報經本會核准： 一、變更機構名稱。 二、變更資本額、營運資金或營業所用資金。 三、變更機構或分支機構營業處所。 四、受讓或讓與他人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 五、合併或解散。 六、投資外國證券商。 七、其他經本會規定應先報經核准之事項。 證券商與證券交易所訂立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使用契約者，前項所列須先報經核准之事項，應送由證券交易所轉送本會；僅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立證券商經營櫃檯買賣有價證券契約者，應送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轉送本會；均未訂立者，應送由證券商同業公會轉送本會。	簡易分支機構亦屬領有許可證照辦理證券業務之分支機構，其營業處所變更同分支機構變更營業處所，屬應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之情事，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第九條 證券商應於辦理公司登記後，依下列規	第九條 證券商應於辦理公司登記後，依下列規	一、考量簡易分支機構非以經紀業務為營業項

定，向本會所指定銀行提存營業保證金： 一、證券承銷商：新臺幣四千萬元。 二、證券自營商：新臺幣一千萬元。 三、證券經紀商：新臺幣五千萬元。但經營下列業務者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一)僅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 (二)僅經營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 四、經營二種以上證券業務者：按其經營種類依前三款規定併計之。 五、設置分支機構：每設置一家增提新臺幣五百萬元。 六、設置簡易分支機構：<u>每設置一家增提新臺幣二百萬元。</u> 七、<u>分支機構變更為簡易分支機構：每變更一家並於取得簡易分支機構許可證照後，原提存之營業保證金減為新臺幣二百萬元。</u> 前項之營業保證金，應以現金、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提存。	定，向本會所指定銀行提存營業保證金： 一、證券承銷商：新臺幣四千萬元。 二、證券自營商：新臺幣一千萬元。 三、證券經紀商：新臺幣五千萬元。但經營下列業務者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一)僅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 (二)僅經營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 四、經營二種以上證券業務者：按其經營種類依前三款規定併計之。 五、設置分支機構：每設置一家增提新臺幣五百萬元。 前項之營業保證金，應以現金、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提存。	目，僅得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或提供客戶開戶前置作業、招攬及各項諮詢服務，其營業風險相較一般分支機構為低，為提高證券業資本運用效率與業別競爭力，爰增訂第一項第六款，明定每設置一家簡易分支機構所增提營業保證金酌減為新臺幣二百萬元，以降低申請門檻，增加市場多樣性及參與度。 二、因應近年證券商朝數位轉型發展，線上開戶及電子交易比重日益提升，為提供業者轉型需求，爰增訂第一項第七款，明定國內分支機構變更為簡易分支機構，其原提存之營業保證金調降至新臺幣二百萬元，以提升經營綜效，增進證券商營運彈性。
第十條 證券商經營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者，依下列	第十條 證券商經營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者，依下列	一、交割結算基金設置目的，係確保證券交易順利完成交割，當證

規定，向證券交易所繳存交割結算基金： 一、開始營業前，應繳基本金額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並於開始營業後，按受託買賣上市有價證券成交淨收淨付金額一定比率，於每季終了後十日內繼續繳存至當年底，其比率由本會另訂之。 二、開業次一年起，其原繳之基本金額減為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並逐年按前一年受託買賣上市有價證券成交淨收淨付金額依前揭比率併計，於每年一月底前就已繳存基金不足或多餘部分向證券交易所繳存或領回。 證券商經營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者，於開始營業前，應一次向證券交易所繳存交割結算基金新臺幣五百萬元。開始營業後及開業次一年起，除基本金額外，並按自行買賣上市有價證券成交淨收淨付金額之一定比率繼續繳存，其計算及提撥方式，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規定，向證券交易所繳存交割結算基金： 一、開始營業前，應繳基本金額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並於開始營業後，按受託買賣上市有價證券成交淨收淨付金額一定比率，於每季終了後十日內繼續繳存至當年底，其比率由本會另訂之。 二、開業次一年起，其原繳之基本金額減為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並逐年按前一年受託買賣上市有價證券成交淨收淨付金額依前揭比率併計，於每年一月底前就已繳存基金不足或多餘部分向證券交易所繳存或領回。 證券商經營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者，於開始營業前，應一次向證券交易所繳存交割結算基金新臺幣五百萬元。開始營業後及開業次一年起，除基本金額外，並按自行買賣上市有價證券成交淨收淨付金額之一定比率繼續繳存，其計算及提撥方式，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券市場發生證券商無法履行交割義務時，證券交易所可以動用該基金代辦交割事務，維持市場穩定運行。 二、考量簡易分支機構不設經紀業務，未經營在集中交易市場及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尚無涉及證券交易衍生之交割風險，爰增訂第五項，明定證券商增設簡易分支機構或由一般分支機構變更為簡易分支機構者，無須繳存交割結算基金。 三、現行第五項至第七項移列第六項至第八項。
---	---	---

證券商經營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及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者，應按前二項併計繳存。 證券商每增設一國內分支機構，應於開業前，向證券交易所一次繳存交割結算基金新臺幣三百萬元，但自開業次一年起，其原繳之金額減為新臺幣五十萬元。 <u>證券商增設簡易分支機構或分支機構變更為簡易分支機構，免向證券交易所繳存交割結算基金；每變更一家分支機構為簡易分支機構，於取得簡易分支機構許可證照後，得向證券交易所申請領回其原已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u> 證券商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為共同責任制，並設置基金特別管理委員會；其管理辦法由證券交易所洽商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擬訂，函報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基金特別管理委員會得視證券商之經營風險程度，通知證券商增繳交割結算基金，並報本會備查；其具體辦法，由基金特別管理委員會擬訂，函報本會核定；修	證券商經營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及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者，應按前二項併計繳存。 證券商每增設一國內分支機構，應於開業前，向證券交易所一次繳存交割結算基金新臺幣三百萬元，但自開業次一年起，其原繳之金額減為新臺幣五十萬元。 證券商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為共同責任制，並設置基金特別管理委員會；其管理辦法由證券交易所洽商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擬訂，函報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基金特別管理委員會得視證券商之經營風險程度，通知證券商增繳交割結算基金，並報本會備查；其具體辦法，由基金特別管理委員會擬訂，函報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證券商經營在其營業處所受託及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者，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繳存之給付結算基金，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相關規定辦理。	
---	--	--

正時亦同。 證券商經營在其營業處所受託及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者，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繳存之給付結算基金，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證券商除由金融機構兼營者另依有關法令規定外，不得購置非營業用之不動產。但證券商因合併、受讓、裁撤分支機構或簡易分支機構、營業處所變更或縮減、因經營業務或經本會核准而持有非營業用不動產者，不在此限；所持有營業用不動產及設備總額及非營業用不動產總額合計不得超過其資產總額之百分之六十。	第十六條 證券商除由金融機構兼營者另依有關法令規定外，不得購置非營業用之不動產。但證券商因合併、受讓、裁撤分支機構、營業處所變更或縮減、因經營業務或經本會核准而持有非營業用不動產者，不在此限；所持有營業用不動產及設備總額及非營業用不動產總額合計不得超過其資產總額之百分之六十。	考量證券商持有非營業用不動產之事由係因合併、受讓、裁撤簡易分支機構等因素，得例外持有非營業用不動產，爰明定將簡易分支機構納入本條適用範圍。
第五十條 證券商申請投資外國事業，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但不符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條件，惟其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得不受其限制： 一、最近三個月未曾受本會警告處分。 二、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會命令解除或撤換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處分。 三、最近一年未曾受本	第五十條 證券商申請投資外國事業，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但不符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條件，惟其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得不受其限制： 一、最近三個月未曾受本會警告處分。 二、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會命令解除或撤換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處分。 三、最近一年未曾受本	配合證券商得設置簡易分支機構，修正第一項第四款，明定證券商申請投資外國事業應符合最近二年未曾受金管會廢止簡易分支機構許可處分。

會停業處分。 四、最近二年未曾受本會廢止分支機構、<u>簡易分支機構</u>或部分業務許可處分。 五、最近一年未曾受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依其章則處以停止或限制買賣處置。 六、最近三個月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二百、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無累積虧損，且財務狀況符合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規定。但前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有特殊需要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七、投資外國事業之總金額加計證券商設置國外分支機構專撥於當地營業之資金及投資大陸事業之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百分之四十。但有特殊需要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會停業處分。 四、最近二年未曾受本會廢止分支機構或部分業務許可處分。 五、最近一年未曾受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依其章則處以停止或限制買賣處置。 六、最近三個月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二百、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無累積虧損，且財務狀況符合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規定。但前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有特殊需要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七、投資外國事業之總金額加計證券商設置國外分支機構專撥於當地營業之資金及投資大陸事業之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百分之四十。但有特殊需要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四條 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達百分之	第六十四條 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達百分之	配合證券商申請設置簡易分支機構應符合自有資本

一百二十，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時，本會得為下列之處置： 一、暫緩證券商增加新業務種類或營業項目、增設分支機構或<u>簡易分支機構</u>及轉投資證券、期貨、金融及其他事業。 二、要求證券商應加強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查核頻率，並於申報後一週內，提出詳實之說明及改善計畫，分送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相關單位。 三、截至董事會提議盈餘分配案前一個月底之資本適足比率如仍未改善者，要求其未分配盈餘於扣除依規定應提撥之項目外，餘應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	一百二十，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時，本會得為下列之處置： 一、暫緩證券商增加新業務種類或營業項目、增設分支機構及轉投資證券、期貨、金融及其他事業。 二、要求證券商應加強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查核頻率，並於申報後一週內，提出詳實之說明及改善計畫，分送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相關單位。 三、截至董事會提議盈餘分配案前一個月底之資本適足比率如仍未改善者，要求其未分配盈餘於扣除依規定應提撥之項目外，餘應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	適足率未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之資格條件，為維持證券商之穩健經營，爰修正第一款，明定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達百分之一百二十，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時，金管會得暫緩證券商增設簡易分支機構。
第六十六條 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低於百分之一百時，本會除得依第六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及前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辦理外，亦得為下列之處置： 一、不予核准其增設分支機構或<u>簡易分支機構</u>之申請。	第六十六條 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低於百分之一百時，本會除得依第六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及前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辦理外，亦得為下列之處置： 一、不予核准其增設分支機構之申請。 二、截至董事會提議盈	配合證券商得設置簡易分支機構，為維持證券商之穩健經營，爰修正第一款，明定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低於百分之一百時，金管會得不予核准增設簡易分支機構之申請。

二、截至董事會提議盈餘分配案前一個月底之資本適足比率如仍未改善者，其未分配盈餘於扣除依規定應提撥之項目外，餘應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全數提列為特別盈餘公積。	餘分配案前一個月底之資本適足比率如仍未改善者，其未分配盈餘於扣除依規定應提撥之項目外，餘應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全數提列為特別盈餘公積。	
--	--	--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 總說明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於七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後，配合證券商業務之開放及提升負責人與業務人員之服務品質，歷經二十七次修正。本次係因應近年證券商朝數位轉型發展，線上開戶及電子交易比重日益提升，為降低證券商經營成本，增進證券商營運彈性，開放證券商得設置或將一般分支機構變更為簡易分支機構，爰增訂簡易分支機構負責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以健全證券商之經營。本次共計修正四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定簡易分支機構負責人應具備高級業務員資格條件。（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八條）
- 二、為確保簡易分支機構負責人具備有效經營之能力，明定簡易分支機構負責人應具備相關積極資格條件。（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三、明定簡易分支機構負責人未具備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者，其法律效果為應予解任。（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證券商之業務人員，依其職務之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分為下列二種： 一、高級業務員：擔任第八條第一項之部門主管、<u>分支機構及簡易分支機構</u>負責人、投資分析或內部稽核等職務者。 二、業務員：從事前條第二項各款有價證券承銷、自行買賣、受託買賣、內部稽核或主辦會計等職務者。 前項第二款業務員擔任內部稽核職務者，以參加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所認可機構舉辦之內部稽核人員訓練班受訓及格結業者為限。	第三條 證券商之業務人員，依其職務之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分為下列二種： 一、高級業務員：擔任第八條第一項之部門主管及分支機構負責人、投資分析或內部稽核等職務者。 二、業務員：從事前條第二項各款有價證券承銷、自行買賣、受託買賣、內部稽核或主辦會計等職務者。 前項第二款業務員擔任內部稽核職務者，以參加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所認可機構舉辦之內部稽核人員訓練班受訓及格結業者為限。	配合證券商得設置簡易分支機構，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明定簡易分支機構負責人應為高級業務員。
第八條 證券商之承銷、自行買賣、受託買賣、結算交割、內部稽核、股務、財務等部門之主管、<u>分支機構及簡易分支機構</u>負責人、擔任受託買賣與結算交割部門之主管，除由金融機構兼營者，其內部稽核主管及財務部門主管得另依本會之規定外，應具高級	第八條 證券商之承銷、自行買賣、受託買賣、結算交割、內部稽核、股務、財務等部門之主管及分支機構負責人、擔任受託買賣與結算交割部門之主管，除由金融機構兼營者，其內部稽核主管及財務部門主管得另依本會之規定外，應具高級業務員資格條	配合證券商得設置簡易分支機構，為確保簡易分支機構負責人有效經營之能力，爰配合第三條規定，修正第一項，明定簡易分支機構負責人應具備高級業務員資格條件。

業務員資格條件。 外國證券商在中華民國境內分支機構，除其負責人、財務及股務部門主管外，擔任承銷、自行買賣、受託買賣、結算交割及內部稽核等部門之主管，應具備高級業務員資格條件。	件。 外國證券商在中華民國境內分支機構，除其負責人、財務及股務部門主管外，擔任承銷、自行買賣、受託買賣、結算交割及內部稽核等部門之主管，應具備高級業務員資格條件。	
第十條 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部門之主管、督導該部門或各該部門之副總經理、協理、經理、<u>分支機構及簡易分支機構</u>負責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具證券、期貨、金融或保險機構從事業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證券機構工作經驗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從事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六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四、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證券專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證券商業務者。 上市或上櫃證券商	第十條 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部門之主管、督導該部門或各該部門之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分支機構負責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具證券、期貨、金融或保險機構從事業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證券機構工作經驗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從事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六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四、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證券專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證券商業務者。 上市或上櫃證券商及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	配合證券商得設置簡易分支機構，為健全簡易分支機構之營運，確保簡易分支機構負責人具備有效經營之能力，爰修正第一項，明定證券商簡易分支機構負責人應具備相關積極資格條件。

及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之內部稽核主管，除應具備前項資格條件外，其職位應等同於副總經理或同等職務，並應報經本會審查合格後始得充任。 外國證券商在中華民國境內分支機構之承銷、自行買賣、受託買賣、結算交割及內部稽核等部門之主管，應具備第一項所定之資格。 依其他法律或證券商組織章程規定而與副總經理、協理、經理職責相當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子公司之內部稽核主管，除應具備前項資格條件外，其職位應等同於副總經理或同等職務，並應報經本會審查合格後始得充任。 外國證券商在中華民國境內分支機構之承銷、自行買賣、受託買賣、結算交割及內部稽核等部門之主管，應具備第一項所定之資格。 依其他法律或證券商組織章程規定而與副總經理、協理、經理職責相當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 證券商董事會負有選任經理人之責任，應確實審核經理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並就經理人資格條件之維持及適任性，負監督之責。 董事會應確實督導公司落實經理人之問責，並建立相關制度，及納入經理人適任性之評估。 證券商總經理、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部門之主管、督導該部門或各該部門之副總經理、協理、經理、<u>分支機構及簡易分支機構</u>負責人於本規則修正後升任或充任，應具備或符合本規	第十一條 證券商董事會負有選任經理人之責任，應確實審核經理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並就經理人資格條件之維持及適任性，負監督之責。 董事會應確實督導公司落實經理人之問責，並建立相關制度，及納入經理人適任性之評估。 證券商總經理、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部門之主管、督導該部門或各該部門之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分支機構負責人於本規則修正後升任或充任，應具備或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	配合證券商得設置簡易分支機構，修正第三項，明定證券商簡易分支機構負責人未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者，其法律效果為應予解任。

則所定資格條件；不符者，應予解任。	件；不符者，應予解任。	
-------------------	-------------	--